

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

處室/科別：：

放置地點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 點 項 目		檢 查 方 法	檢 查 結 果	檢 點 項 目	檢 查 方 法	檢 查 結 果
內 部 檢 查	1.腐 蝕			5.接 頭		
	2.溝 蝕			6.支 撐		
	3.龜 裂			7.給水內管		
	4.水 垢			8.其 他		
外 部 檢 查	1.腐 蝕			8.磚 灶		
	2.洩 漏			9.防 爆 門		
	3.過熱變形			10.瓦斯通路		
	4.龜 裂			11.安裝基礎		
	5.接 頭			12.保護材料		
	6.管 端			13.保溫材料		
	7.燃 燒 口			14.其 他		
附 屬 品 裝 置	1.安 全 閥			6.溢 水 閥		
	2.水 位 計			7.開 放 管		
	3.壓 力 錶			8.U 型豎管		
	4.排吹裝置			9.自動控制裝置		
	5.給水裝置			10.其 他		

檢查人員：

場所負責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

- 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- 檢查結果：正常打 $\checkmark$ ，異常打 $\times$ ，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"—"示之。
- 表格保存三年。
- 每年檢查完後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。
-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現措施之內容為下：

安全閥試跳紀錄：

kg/cm² 跳開

kg/cm² 關閉。

水壓試驗情形：

kg/cm² 維持

分鐘無洩漏。